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评〔2025〕表4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流域安溪段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溪县西坪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晋江流域安溪段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西坪镇西坪村、西源村、百福村、赤水村、后格村、柏叶村、柏溪村，芦田镇芦田村和石盘村，建设污水管网36公里，生态护岸23.4公里，清理河道污染底泥1.5万方，垃圾收运7吨/日（其中，西坪镇段建设污水管网19.5公里，生态护岸13.6公里；芦田镇段建设生态护岸9.8公里、河道污染底泥清理1.5万方、污水管网16.5公里、垃圾收运能力7吨/日）。项目总投资866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6万元。

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，施工期，涉水作业安排在枯水季节，施工采取分段围堰施工。施工场地应设置隔油沉砂池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洒水；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。采取水生生态修复和增殖放流等措施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，施工区与外界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辆设施，运输车辆采用遮盖或密闭式运输，施工地段和临时堆放场进行作业时应及时喷洒水，临时堆土点应采取薄膜覆盖。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值。

(三) 施工期，优化施工场地生产设备布局，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，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，施工场地场界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(四) 施工期，项目挖方用于项目回填，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应进行集中收集以供综合利用，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应该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经厂区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五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线路开挖施工作业面，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，土石方开挖回填应尽量避开暴雨季节，并在雨季到来之前做好边坡防护及排水设施，做好表土剥离

回覆，落实植被恢复计划。

(六) 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对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，定期对项目的上下游及沿线村庄开展监测工作。

(七)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、竣工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，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存档。
